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Haroon Hasan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首華**」）高級顧問羅傑斯先生（統稱「**承授人**」）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30,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0.518港元，價為以下較高者：

(i)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510 港元；及

(ii) 於授出日期前 5 日本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18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3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58,960,120股股份。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Haroon Hasan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10,000,000
羅傑斯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海首華高級顧問	<u>20,000,000</u>
		<u>30,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就有關委任羅傑斯先生的服務協議及購股權之特別條款以及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及羅傑斯先生因此於書面確認委任羅傑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海首華高級顧問之生效日期提前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Haroon Has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china.hk> 供瀏覽。